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十九時五十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為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載客十六人，由臺北至中正機場，據車上乘客稱每人收費四十元。」，認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乃當場填具北市監四字第〇一八七六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營業，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六七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牌照一個月，因訴願人經告發後迄未收到上開處分書，乃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請發給處分書，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親至原處分機關領取上開處分書，並於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二、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填載包車票，隨車攜帶。……。」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又交通部七十七年二月三日交路字第〇〇二四五〇號函以：「遊覽車第一次違規營業者，處該公司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三萬元罰鍰，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並即停止受理其申

請各種異動登記。(上述計次處罰，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二年後重行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車輛載客並非違規營業，蓋目前所有汽車搭載乘客至中正機場，票價收費皆為一二〇元左右，如本車輛收費四十元，又豈合乎成本？四十元並非搭乘本車輛之對價關係，而是給予遊覽車司機之小費。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載運旅客之事實，此有經駕駛人〇〇〇簽收之舉發通知單影本、經乘客簽名並註記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之訪問紀錄影本二份附卷可稽，且上開乘客訪問紀錄載明：「...問：請問由何處搭乘、往何處？有無購票？票價若干？答：由松山機場至南坎、無購票、收費四十元。」另一位乘客則答「行天宮上車、往南坎、沒購票、票價下車給。」，是以本案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既然為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就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其任由駕駛外駛個別攬客，縱使如其所訴收取者為小費，亦有違首揭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